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06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 主席：吳豪人 地點：台權會

出席者：吳豪人、劉靜怡、賴秀如、薛欽峰、楊政憲、馮建三、吳佳臻、吳佳珮、
陳狄建、夏倬慧、童楚楚、蘇建和

紀錄：蘇建和

【會務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4/11—5/11會務活動【附件一】

二、四月財務報告【附件二】

三、人事

1. 秘書處組織準則【附件三】

說明：

- (1) 本會章程並未規範秘書處組織，因此本秘書處組織準則根據章程「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章則另定之。」制訂。
- (2) 一般民間社團並未適用勞基法，本會秘書處員工均有投保勞健保，並為健全員工勞動條件之保障，本準則特於第二條規定「本準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規定。」
- (3) 本準則之修訂依十五條規定「本準則經執委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(4) 賴秀如建議：第九條所提及之職務「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部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、專員、研究員、幹事」，應於第十一條之支薪標準做出相對應的規定。
- (5) 秘書處組織準則由各位執委研議後若無意見，則秘書處交由財務長處理。

2. 職稱：倬慧調整為「文宣部主任」、建和調整為「組織發展部主任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募款餐會：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？

決議：

1. 時間訂於九月舉辦。
2. 成立專案小組：劉靜怡（召集人）、楊政憲、翁玉珍。
3. 秘書處先查詢可能的室內場地、洽詢可能的節目演出者（陳明章、朱約信、胡德夫等）。

【專案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已去函內政部推薦丁○○、戊○○申請台灣長期居留。

會長發言討論結論：發起署名運動制止內政部黑箱作業。

二、律師改革聯盟（楊政憲）：4/19（三）18：30於司改會，楊政憲律師代表出席。

說明：長期目標是修改律師法，目前討論還不夠具體，第一次會議有台權會、法扶、司改會、檢改會等代表出席。接續會發函邀請團體、個人等擴大參與，目前還未有下文亦尚未決定下次會議時間。

三、高砂義勇隊紀念碑事件後續（吳豪人、薛欽峰）：1. 4/24已提出行政訴願；2. 黃國超代擬給原民會的陳情函。

說明：1. 目前行政訴願已獲受理。2. 狄建先擬草稿給黃國超。3. 5/26原住民教授協會舉辦

研討會針對高砂義勇隊研討會，建議大家有空出席。

三、樂生療養院（吳豪人）：

1. 5/8高等行政法院進行準備程序，下次開庭時間5/22下午15：40；
2. 4/28補償草案朝野協商，沒有進度；
3. 5/10拜訪賴幸媛等立委，說明補償法草案內容。
4. 請討論是否由台權會召開記者會，對立院施壓。

說明：1. 樂生律師團行政訴訟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之後，即先告解散。

2. 與賴幸媛洽談後發現，她堅持人權不打折扣，但照顧、道歉、補償訴求與我們相同，暫訂古蹟期限只到今年七月，所以我們希望能說服立委採用我們提案的版本讓補償法儘速通過。

3. 經狄建詢問王榮璋、田秋堇委員，目前尚未確定下次協商日，應是親民黨林惠官召集。王榮璋辦公室建議，如需開記者會，不要以批評的方式，而是然後在前天開記者會，賴幸媛委員卡在組織問題上。

4. 馮建三：如需再與賴幸媛溝通可陪同協商。

四、集會遊行法修法聯盟（倬慧、佳臻）：

1. 5/3己○○案開庭，地院外舉辦吃飯糰、靜走活動，遭警方三次舉牌，吳豪人等遭點名將被移送法辦。

決議：

1. 修改集會遊行法列為今年本會重點之一，對於做法重新規劃、列出合作社團名單，以台權會或會長名義發文給各社團負責人，再由各執委進行拜會。
2. 學生方面，建議以社團或組成社團方式參與聯盟。
3. 吳豪人約時間與另兩位遭移送學生討論。

後續：訂於5月26日（五）由台權會召開社團會議，討論修法方向與對策。

2. 5/9集盟會議，決議：

- (1) 台權會負責社團串連，己○○負責學生社團串連。
- (2) 5/30下午4：00己○○案宣判後，舉行記者會，將再上訴。
- (3) 台權會：詢問當天被點名的名單；聯繫當天出席社團代表，說明集體自首的意願。
- (4) 與台灣法學會合辦研討會，時間暫訂於6/24或7/1，地點未定。
- (5) 製作宣傳手冊、貼紙。
- (6) 下次會議時間：5/23下午2：00針對己○○案記者會進行討論。

五、中國人權小組（賴秀如）：

1. 5/14-19於柏林舉辦中國人權大會，倬慧出席。
2. 5/24晚6：30讀書會，討論「中國農民調查」。
3. 與博大出版社合作中國人權座談會：
 - (1) 名稱：未定；時程：半天一場座談會。
 - (2) 預計協辦單位：台權會、中國人權協會（因為蘇友辰律師的關係）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民主基金會等。
 - (3) 日期：原計畫 6/2，趕在 6/4 前。但是評估籌備及宣傳時間可能來不及，但希望六月底前舉辦。
 - (4) 地點：北、中、南各一場。台北地點目前考慮的有：台大校友會館、台大醫學系國際會議廳、ngo 會館等。

- (5) 台灣與談人：黃默、明居正、楊憲宏、溫金柯...
- (6) 座談主題：**a.**現狀剖析：中國各地維權事件現狀；**b.** 世界亞洲局勢：中國人權和台灣的連結性；**c.** 運動策略：台灣民間社團和個人如何支持中國人權改革。
- (7) 計畫觀眾群：律師、社運團體、關心中國議題組織、學生、台商（博大可以負責邀請）、學界...

說明：1. 第一次讀書會討論太石村事件，相當精彩，我們希望邀集更多有興趣的人來參加讀書會。

2. 5月14-19日將由倬慧出席柏林中國人權大會。

決議：1. 關於與博大出版合辦座談會，建議主辦單位請蘇友辰律師以全聯會秘書長身份出席。

2. 倬慧參與柏林中國人權大會，準備一份聲援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的連署書帶去。

【個案】

一、奈及利亞人案續篇（楚楚）

說明：接獲約十幾位奈及利亞先生的妻子陳情，先生因外交部拒發簽證無法入境。目前正收集每位個案資料。

決議：將每個個案資料收集完整，問清楚實際狀況，吳豪人、劉靜怡協助處理。

【對外合作】

- 一、鄭智仁醫師舉辦售票音樂會為台權會募款「台灣人權促進會募款音樂會」，時間：5月27日（週六）晚間7：30，高雄市音樂館（高雄市河西路99號）。
- 二、公共電視拍攝 NGO 三分鐘介紹短片，需要台權會提供資料、受訪者，5/15 後進行訪問。
- 三、6/10-11 於龍潭崑崙藥用植物園，和平音樂祭，秘書處將出席擺攤。
- 四、6/3 澎湖科技大學演講，佳臻、狄建出席，辦公室「順便」一遊。
- 五、7/28-30 於台灣獨立音樂協會主辦之野台開唱，負責規劃「公共議題村」，接受 NGO 報名、安排紀錄片、肥皂箱論壇報名、義賣等。

【下次執委會會議時間】預訂6月中，秘書處徵詢各位執委可出席的時間後決定。